

**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1 年，是一家专业进行改性塑料粒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购买泰顺硕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隘门关登湖路 1 号 12 幢-02 用作生产用房，建筑面积为 1609.95m<sup>2</sup>，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委托温州英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泰建〔2022〕13 号。2022 年 05 月 16 日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29MA7CU2P76X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双螺杆挤出机组减少 2 台、搅拌桶减少 2 台，其他设备及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未到达环评审批年产 5600 吨产能。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泰顺县雨伞坵小型创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 2) 冷却用水

冷却塔中的水循环使用，水塔容量约 2m<sup>3</sup>。零排放，由于部分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池一个月补充水量约 2t，全年补充新水量约 20t。

#### (二) 废气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与残次品回用需要破碎，但因改性塑料粒子破碎后仍为块状，故无大量粉尘产生。

##### 2) 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压工序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200-220℃，根据物料特性，改性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受热熔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根据各塑料的生产工艺了解(《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聚酰胺树脂主要采用聚合工艺，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等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蒸发冷凝、焚烧炉焚烧处理等基本可做到全部回收、处理，所以在最终的塑料粒子产品当中，基本无存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为后道物理变化过程，且项目注塑成型温度远小于其热分解温度，过程中氨等单体产生量极少，只做定性分析。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位于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隘门关登湖路 1 号 12 幢-02，项目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噪声。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组、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由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包含在 6.1 中的 a 类，因此，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一般包装废料、废过滤网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包装废料由环卫清运，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转移处置。企业已在车间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验收检测期间（2022 年 8 月 9 日），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所检点位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因企业位于小微园区一幢厂房内，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无法布置厂区内监控点，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所检点位中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3、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与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残次品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包含在 6.1 中的 a 类，因此，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其余一般包装废料、废过滤网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包装废料由环卫清运，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转移处置。企业已在车间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为排水量为 120t/a（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452t/a。

1、废水：企业外排水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近 3 月自来水使用量推算企业年使用自来水为 144 吨，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外排水已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泰顺县雨伞坵小型创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48kg/h），计算得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3t/a。

本项目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各类固废基本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已经处置，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要

求该项目增加有组织废气氨的检测，整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 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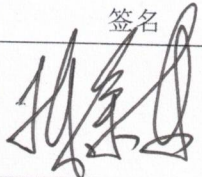
2、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

3、要求增加有组织废气氨的检测，对该因子进行补测，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中氨排放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定期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单位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永治	法人	13766466222	
验收组成员	验收检测单位	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怡焜	现场负责人	13858779101	张怡焜
			王世荣	质量负责人	15869464001	王世荣
	环评单位	温州英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季晓天	业务经理	15257148009	季晓天

温州市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